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474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(上海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邓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[REDACTED]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黄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(上海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[REDACTED]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[REDACTED]，职务不详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01民初1772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995760.66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2357.61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 (上海)有限公司名下下一批减速机半成品设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珊  
审 判 员 吴昊罡  
审 判 员 李铭辉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李庆增